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19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唐肇澧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8,685元，該裁定於114年7月15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住所所在地之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詎上訴人迄今未繳納上開費用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按，是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彰化簡易庭法官 黃佩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03 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蔡亦鈞